**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**

**栖霞校区警务室改造项目合同**

单位名称：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签订地点： 神农路1号

签订时间：

**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**

**栖霞校区警务室改造项目合同**

甲方：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。双方本着友好、诚信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工程招标方式**

1. 公开招标
2. 工程中标价为： （ 小写：￥ ），含税。
3. **工程概况**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警务室改造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栖霞校区警务室出新改造

**三、承包方式**

包工包料

**四、合同工期**

（一）合同总工期20天

（二）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三）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五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实行招标总价包干，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

 （ 小写：￥ ）

（二）上述款项总价包含完成本次警务室改造项目工程总量，结算价格最终以甲方审计价格为准。

**六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甲方：

甲方应给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（施工用水、用电及有关材料存放场所），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施工交叉部门的协商工作。

1. 乙方：

1、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单位的监督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、挂靠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施工。

4、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，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，负责工人的人身安全。

5、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，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，甲方制定的施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的制度，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严格执行，并承担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。施工期间产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如甲方垫付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1. **结算与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完成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%,审计结束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（无息）。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。因乙方迟延交付相关材料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1. **工程质量**

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，按照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》、现行国家安装工程标准、规范进行检测。若因安装不规范不合理或乙方提供的元器件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及时组织返工修复，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为准，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否则即为违约。被违约方可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工。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完成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就不足部分，乙方还应给予甲方赔偿。逾期超过十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

1. **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条款与本合同一并实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、结算付清全部工程款项后终止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年 月 日